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2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批复

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42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明波高架桥西北侧昆明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 1 幢 10 楼 1002、1003、1004、1005 号房屋，项目建筑面积约 612.22m²，主要设置实验室及办公区，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不设食堂、宿舍及卫生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1.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生活垃圾。扬尘污染物主要采取使用环保型涂料、对散料进行围隔和覆盖、洒水降尘等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大气污染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设备安装噪声通过采取房屋阻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施工）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需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实验器皿第二次及之后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在与保洁废水一并排入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后，即：pH6.5-9.5、COD_{Cr}<500mg/L、SS≤4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进化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通风橱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均经过处理达标后，引入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公共烟气管道（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在废气接入公共烟气管道之前须设置采样检测口，废气采样检测口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设置。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0kg/h。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硫酸雾<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氮氧化物<2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5kg/h，氯化氢≤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6kg/h。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破碎玻璃器皿（未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废培养基、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生活垃圾。破碎玻璃器皿（未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物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培养基

灭活后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废液及第一次试验器皿清洗废水、破碎玻璃器皿（沾染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沾染危化品的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中和沉淀池底泥、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 m²。

六、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合理布置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区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需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废气量：468 万 m³/a，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4298kg/a，氮氧化物 0.414kg/a，氯化氢 0.2025kg/a，硫酸雾 0.5925kg/a；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592kg/a，氮氧化物 0.022kg/a，氯化氢 0.011kg/a，硫酸雾 0.032kg/a。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